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四川红华转速测量系统

试制及加工服务采购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四川红华转速测量系统试制及加工服务采购已审批，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比例100%且已落实，招标人为四川红华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

YZN0-FW-GKZB-24-0503

2.2 招标项目名称

四川红华转速测量系统试制及加工服务采购

2.3 招标项目概况

四川红华转速测量系统架构设计及环境组装服务，国产芯片装置的试制及加工和应用调试服务、系统设备材料选型、试验考核服务，运行记录总结，配合项目验收等总体服务。

2.4 招标范围

四川红华转速测量系统试制及加工，主要包括：底层的国产芯片监测装置试制及加工、装置到现场站的信号连接接口试制及加工，信号线与通讯线的非标设计及试制加工、不同系统架构的装置同一性试制，现场站功能板卡的试制及加工、现场站软件功能的实现及服务、系统通讯协议的定制、上位软件的功能设计及试制、调试服务，实现、国产数据库、国产操作系统在转速测量系统的应用、考核及测试服务。为四川红华转速测量系统配

置国产的装置，用高级语言编制现场站软件和上位软件，国产数据库、工控机的工业化应用，多系统归一同一性的实现，提供一套完整的符合已运行要求的转速测量系统。

2.5 项目地点

天津理化院、四川峨眉山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后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服务期限 250 日。

2.7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五章质量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 (1) 资质要求：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和履行合同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财务、技术、采购及组织能力，有资格和能力完成本采购相关内容。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服务能力。
- (2) 财务要求： /
- (3) 信誉要求： /
- (4) 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 (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①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 ② 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 ③ 被列入集团公司或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违纪违规名单、违约名单、资格暂停供应商清单（如有）或黑灰名单（如有），且未从上述名单中释放的。
 - ④ 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有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情形。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潜在投标人应扫描下方二维码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文件费用，支付后请自行提交电子发票申请（**需再次扫描二维码点击消费记录后填写开票信息**）。经我司财务部门审核确认后，电子发票将自动发送至申请时所填邮箱。

招标人（代理机构）确认收款后，投标人才能获得招标文件的下载权限（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二维码如下：



4.2 发售时间

北京时间：2024年9月29日16：00 — 2024年10月10日17：00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

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 作为潜在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电子版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以平台上传完成时间为准。

(2) 纸质版投标文件可以采用邮寄方式递交，邮寄地址：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三经路 18 号中核（天津）机械有限公司生活区 2 号楼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采购中心天津分部收件人：张庆，电话：022-88957549。

5.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4 年 10 月 23 日 9:30**。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和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如有）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红华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乐山市峨眉山市佛光东路 800 号

联系人：王茜

电话：0833-2215889

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庆

电话：022-88957549

电子邮件：zhangqing@mails.cneic.com.cn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同代理机构

电话：/

电子邮件：/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9.1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招标人：四川红华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9日